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05/07-08(02)號文件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8年7月17日特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中學教學語言

目的

本文件綜述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與中學教學語言政策有關的事宜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政府當局於1997年發出並於1998年正式實施《中學教學語言指引》，訂明中學的教學語言安排。根據《中學教學語言指引》，採用英語作為教學語言的學校(下稱"英中")，必須證明其在學生能力、教師能力及支援措施3方面符合既定條件。結果，在實施《中學教學語言指引》後，英中的數目一直維持於112所，採用中文作為教學語言的學校(下稱"中中")則約有300所。

3. 政府當局於2000年接納了由前教育委員會和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下稱"語常會")成立的聯合工作小組所提出的建議，於2003-2004學年檢討中一派位機制時，一併檢討中學教學語言的安排。教育統籌委員會(下稱"教統會")於2003年7月成立了檢討中一派位機制及中學教學語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負責有關的檢討工作。

4. 工作小組於2005年2月發表*《檢討中學教學語言及中一派位機制——諮詢文件》*，進行公眾諮詢。工作小組考慮過在諮詢期內收集所得的意見後，於2005年12月發表*《檢討中學教學語言及中一派位機制報告》*(下稱"該報告")。該報告勾劃了工作小組就中學教學語言的長遠安排向政府所作的建議。工作小組肯定，應以"母語教學，學好英語"作為教學語言政策的整體方向。工作小組不反對，可容許部分中學在符合既定條件的情況下採用英語教學，以確保教學質素。工作小組特別提出一系列旨在提升英語學與教的成效的措施，以培育中、英兼擅的人才。由工作小組提出並獲政府當局接納的主要建議載於**附錄I**。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5. 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及工作小組舉行3次會議，討論該諮詢文件及該報告。委員普遍認為，工作小組在擬定經修訂的教學語言安排時，已平衡了各方的意見。儘管如此，委員曾就下述各項事宜提出關注。

學校分流方案

6. 大部分委員普遍支持母語教學的大方向及學校分流安排，即將學校分流為英中及中中。他們反對在教學語言安排方面採用校內分流方案，即一所學校可兼用英語及母語教學。鑒於香港的文化與政治背景及家長的意願，委員同意英中應該繼續存在。然而，政府當局應致力宣揚中中的正面形象，並為中中提供更多資源，以提升中中學生的英語能力。亦有意見認為，工作小組的建議令人無所適從。工作小組認為母語教學的成效最佳，但同時卻建議英中應繼續營辦，而只有學業成績優異的學生才獲准以英語學習。委員關注到，在初中階段把學校作中中及英中分流屬於過早。

7. 政府當局表示，有些人批評學校分流方案造成分化，因為中學須在初中階段採用母語或英語教學。部分學校認為，當局應該讓學校靈活採用不同的教學語言教授校內不同類別的學生。不過，工作小組認為校內分流會大大增加教師的工作量，並會加劇校內的標籤效應。由於長期以來，學生有能力透過英語學習都是決定可否採用英語作為教學語言的其中一項既定條件，因此，標籤效應不可能在短期內消失。政府當局的目標，是與學界共同努力，向社會證明中中學生既能更有效地學習各科，又同時可以學好英文，期望經過一段時間後，可減低標籤效應。在平衡各方的意見後，政府當局接納工作小組的建議，繼續採用學校分流的安排。

中中學生的英語能力

8. 委員雖然支持學校分流安排，但強調英語水平對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都會的競爭力至為重要。委員關注到，不少在職英文科教師尚未達致所需的能力水平。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制訂長遠的策略規劃，以提升中中學生的英語能力。

9. 工作小組主席表示，工作小組清楚瞭解，教師的能力和豐富的英語學習環境，對促進中中的英文科教與學工作十分重要。語常會設立了專業發展獎勵津貼計劃，資助並鼓勵在職語文教師考取相關資歷，以確保他們精通所教授的語文，並在本科知識和教學法方面作充足的準備。教統會並建議透過進一步注資語文基金，推行一項專為中中而設的英語提升計劃(下稱"該計劃")。該計劃強調提升學校的能力、以學校為本和着重成效。在該計劃下，當局鼓勵中中制訂有助提升學校能力的計劃及措施，從而持續提高學生的英語水平。當局會邀請學

校就提升學生的語文能力提交建議，而有關建議應涵蓋為學生營造豐富英語學習環境的措施。建議一經批核，學校須與政府當局簽訂一份"表現指標協約"，而根據有關協約，學校須在提升學生英語能力方面達致特定的目標。學校須改善調配英文科教師的安排、發展協作及反思教學文化、推行照顧學生差異的措施，以及採用全校參與的模式提升學生的語文能力。在學生的學習成效方面，學校應訂立為期6年(由2006-2007學年開始)的行動計劃和特定目標，並設定中期目標。

就有能力以英語學習的學生訂定的分界點

10. 委員察悉，根據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於2004年進行的研究，最多約有40%的中一學生有能力以英語學習。為識別這40%的學生，工作小組建議根據"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下稱"中一入學前測驗")成績，調整學生的校內整體成績(包括五年級下學期及六年級上、下學期)。對於研究結果顯示，只有40%的中一學生有能力以英語或以第二語言學習，委員詢問海外國家是否有任何科學理據支持上述研究結果。委員關注到，隨着基礎教育的質素不斷改善及／或長遠推行經修訂的教學語言安排，有能力以英語學習的學生比例會否改變。

11. 工作小組主席指出，工作小組提出以40%作為分界點的建議時，參考了政府當局在實施《中學教學語言指引》時所採用的標準，以及中大所進行的研究。工作小組主席雖然同意，隨着學前及小學教育的質素長遠有所改善，有能力以英語學習的中一學生比例可以改變，但他同時指出，根據很多海外研究的結果，學生能否克服以第二語言學習的障礙，往往取決於他們以母語學習的動機和學習能力。以本港的情況而言，若單以學生的英語水平評估學生以英語學習的能力，會引致小學和家長過於偏重英文科。為確保小學課程的均衡發展，工作小組建議採用"中一入學前測驗"中文、英文、數學3科的整體成績，以調整小六學生的校內成績。

小學的語文教育

12. 部分委員關注到，學生可能因為沒有把握入讀受歡迎的英中才報讀中中，母語教學其實並非其考慮因素。這些委員認為，當局應在入讀英中還是中中方面，給予學生真正的選擇。就有能力以英語學習的學生所訂定的分界點，其實只能夠為前列40%的小六學生提供選擇，而且同時對中中及其學生產生了負面的標籤效應。因此，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致力透過提升小學語文教育的質素，以增加有能力以英語學習的學生人數比例。委員認為，只有超過80%的中一學生有能力以英語學習時，學生才可在入讀英中還是中中方面有真正的選擇；屆時，入讀英中或中中才可真正反映學生期望以母語還是英語學習的取向。委員並認為政府當局應以提升香港人口兩文三語的能力作為目標。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增撥資源，提升小學階段的語文教育質素。

13.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已經增加小學教育的撥款，與1997年的撥款額比較，增幅約有70%，而增撥款項大多用於改善小學的語文教育。相關措施包括推行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由英國語文科開始推行專科教學、進行教師語文能力評核、發放學校發展津貼以便小學聘請英語教學助理、開設課程主任職位，以及由語文基金和優質教育基金撥款推行多項旨在加強小學語文教育的計劃和課程。

最新發展

14. 教育局於2008年2月26日發出新聞稿，宣布政府當局有決心繼續奉行母語教學政策，但同時準備就現行的教學語言政策作出微調，給予學校一定程度的彈性，以期增加學生接觸英語的機會，以及提升學生學習英語的動機及興趣。就教學語言政策作出的微調必須符合以下各項大原則——

(a) 在考慮應否以英語作為教學語言時，應繼續採用3項客觀條件，即學生能力、教師能力及支援措施；

(b) 必須設立機制，確保措施有效推行；及

(c) 應採取高透明度的措施，確保社會人士及家長清楚知悉個別學校在教學語言方面所採取的具體架構、理據及推行細節。

有關文件

15. 立法會網頁所載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7月14日

工作小組就
中學教學語言政策提出的主要建議

有關教學語言政策的理念

工作小組支持落實母語教學，並認同《中學教學語言指引》背後的政策理念。工作小組認為，相對於校內分流方案，延續現行的學校分流安排較為可取。工作小組在考慮教學語言安排的未來路向時秉持以下理念——

> *"原則上，所有中學應在初中階段採用母語教學。若個別學校在學生能力、教師能力及支援措施3方面完全符合既定的條件，工作小組並不反對這些中學採用英語教學，但鼓勵它們選用母語教學。所有中學(包括採用母語教學的中學)，都應同時致力提升學生的英語能力。"*

以英語教學所須符合的既定條件

學生以英語學習的能力

2. 為評核學生以英語學習的能力，工作小組建議——

(a) 以學生的小學校內整體成績(五年級下學期及六年級上、下學期)作為釐定學生能力的基礎；

(b) 利用現時每年進行的"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下稱"中一入學前測驗")的成績調整校內整體成績；

(c) 將會隔年抽取"中一入學前測驗"的成績樣本，並以最近兩次抽樣所得的平均成績，調整來屆升中學生的小學校內整體成績；及

(d) 將調整後的成績由高至低排序，首40%的學生將被界定為具備足夠能力以英語學習。

3. 至於在學校層面，工作小組建議——

(a) 學校最少要有85%的中一學生能以英語學習，才可採用英語作為教學語言；

(b) 若日後採用校內分流，英語授課班內須有85%或以上的學生具備以英語學習的能力；

(c) 若採用中中／英中分流，英中最少要有85%的中一新生能以英語學習；及

(d) 有意採用英語教學的"一條龍"中學，有關中一新生有能力以英語學習的要求可彈性地調低至75%，但只適用於來自"結龍"小學的中一新生。來自其他小學的中一新生則維持85%的分界點。

教師以英語授課的能力

4. 至於教師以英語授課的能力，工作小組建議——

(a) 具體而言，以英語授課教師的基本要求是在香港中學會考(下稱"中學會考")英國語文科(課程乙)取得C級或以上，或同等資歷；

(b) 至於現時已採用英語授課而尚未具備上述資歷或同等資歷的教師，他們可於2005-2006學年起的兩年內符合上述具體基本要求，或選擇由科目專家及語文專家觀課；及

(c) 以英語授課的教師應每3年累積參與最少15小時與英語教學相關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學校支援措施

5. 工作小組建議，採用英語教學的學校應有意識地、有策略地制訂支援英語教學的校本措施，並把有關策略及支援措施列入學校發展計劃及周年報告內。前教育統籌局(於2007年7月1日重組為教育局)應利用現行的質素保證架構及學校自我評估機制，評估及監察各項支援措施的推行情況。

<u>學校層面的教學語言安排</u>

初中階段

6. 工作小組建議中學應以母語作為主流教學語言，並應維持"學校分流"的安排。學校所採用的教學語言須在初中所有班級貫徹執行。如個別學校選擇以英語授課，必須符合學生能力、教師能力和支援措施3方面的既定條件，並須接受每6年進行一次的檢視，以確保質素。中學若要改變教學語言，應由中一年級開始，逐年推展至各級，並在實施前的一年公布。

高中階段

7. 在初中採用母語教學的中學，可因應學生的能力，並在教師能力及支援措施方面符合有關要求的情況下，在部分高中班級的某些科目轉用英語教學。然而，這些學校必須：

(a) 在初中階段有系統、有策略地幫助學生在過渡與銜接上做好準備；及

(b) 在教師能力和支援措施方面符合既定條件，具體要求與初中階段的英語教學一致。

8. 在初中採用英語教學的中學，在高中階段須繼續採用英語教學。這些學校應以英語教授高中新學制下的通識教育科。然而，教育局可決定，通識教育科之下的哪些單元／主題可讓這些學校選擇以中文教授。

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教學語言安排

9. 直接資助計劃(下稱"直資")中學可在教學語言安排方面維持現有彈性。直資中學可按學生能力選擇分班採用以母語或英語教學，但不可在初中階段分科採用不同的教學語言。

提升中中學生的英語能力

10. 工作小組建議採取以下措施，以提升在採用母語教學的學校內就讀的學生的英語能力——

(a) 在初中採用母語教學的中學可在中一、中二及中三各級循序漸進地調撥不多於總課時的15%、20%及25%(不包括英文科)，進行以英語作為媒介的延展教學活動；

(b) 政府應繼續現時為中中提供額外資源的做法，並讓中中可選擇以現金津貼取代部分或全部額外教師職位；及

(c) 政府應注資語文基金，為採用母語教學的中學設立一項提升英語水平的計劃。參與的學校可獲額外非經常資助，同時必須承諾在英文的教學質素及學生的英語表現兩方面，達到協定的目標水平。

實施教學語言建議的時間表

11. 當局將會押後實施經修訂的中學教學語言安排，即把首次檢視個別學校的教學語言安排的日期延後，由2008-2009學年改至2010-2011學年才開始。有意採用英語教學的中學，可在2008-2009學年提出申請，向教育局證明學校在教師能力及支援措施兩方面均已符合要求。在決定某所學校是否符合學生能力的條件時，將會以2008年9月及2009年9月的中一新生能力為準。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7月14日

附錄II

有關中學教學語言的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發表日期	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21.5.2001 (議程項目VII)	會議紀要 議程
教育事務委員會	14.3.2005 (議程項目V)	會議紀要 議程
立法會	16.3.2005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9至11頁(質詢)
教育事務委員會	6.4.2005 (議程項目IV)	會議紀要 議程
教育事務委員會	12.12.2005 (議程項目IV)	會議紀要 議程
-	26.2.2008	教育局就教學語言政策發展方向發表的新聞稿
-	16.3.2008	教育局局長就教學語言政策致辭全文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7月14日